
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度截至第3季止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經濟部能源署	台北市	宣聚股份有限公司	臺東縣太麻里鄉知本地熱區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案	113/06/12	72,997,000	
			合計			72,997,000	

備註：1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計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2. 如計畫為跨年度，僅需查填當年度核定金額。